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7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楊慧萍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日日好食股份有限公司

新食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麥育璋

一、債務人日日好食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新食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債務人分別清償162,000元、270,000元及分別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等語。然依聲請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、合作暨借款憑據之內容可知，兩造間之借款契約無確定

01 期限，故債務人應自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復依聲請
02 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所示，聲請人請求債務人於114年3月
03 4日前清償，故債務人應自同年月5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
04 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範圍為無理由，依前開規
05 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7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